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視察的目的

-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證監會多個角色。證監會執行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監管、監察和規管持牌法團所進行的活動¹。
- 1.2 證監會擔當把關者的角色，確保有意投身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受規管活動²的個人及公司均達致應有的標準，並向具備適當資格且能證明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適當人選的個人及公司發牌。
- 1.3 持牌法團在取得牌照後，必須時刻履行其法定及監管責任，包括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
-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進行的視察，是證監會用以確定持牌法團遵守上述責任以及是否繼續具備適當人選資格的其中一項監管工具。證監會在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所賦予的權力時，可要求某持牌法團交出紀錄或文件，及要求該持牌法團回應與其業務或交易有關的查詢³。證監會可獨立行使這些權力，或與其進入該持牌法團處所的權力一併行使⁴。

2. 視察期間有欠妥善的作業方式和行為

- 2.1 以下列表並非詳盡無遺，旨在舉例說明證監會在視察期間觀察到某些持牌法團⁵有欠妥善的作業方式和行為：
 - (a) 企圖延後、推遲或拒絕證監會發出的視察通知或與有關職員的會面；
 - (b) 在缺乏合理法律基礎的情況下，質疑證監會的視察範疇、檢視範圍或所選取的樣本，或視察查詢的必要性；
 - (c) 延遲提供對視察查詢的回應，或提供言詞閃爍、具誤導性、故意不完備或片面的回應；
 - (d) 向證監會隱瞞資料，或提交含糊不清、不合法、不準確、不完備、互相矛盾、虛假、具誤導性甚或偽造的文件、資料或回應；
 - (e) 安排或操縱相關事宜或情況以阻延、干擾或阻撓證監會的視察工作；及
 - (f) 對獲授權人⁶作出不專業、不合作或敵對的行為，或將視察查詢視為不便之事。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1)(b)條。

²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1)(b)及(c)、(3)以及(4)條。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1)(a)條。

⁵ 就本通函而言，這包括任何獲某持牌法團委聘及授權以就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進行的視察有關的事宜代表該持牌法團的第三方。

⁶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11)條獲授權的人。

3. 法定責任及預期標準

3.1 讓獲授權人有途徑取得有關查詢的資料及答案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規定，在證監會視察的過程中，持牌法團須讓獲授權人有途徑取得與其業務、任何交易等有關的紀錄或文件，及須於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並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該持牌法團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⁷。
- (b) 持牌法團應注意，如任何人士作出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即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所指的刑事罪行：
- (i) 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向該人所施加的要求⁸；
 - (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且知道該紀錄、文件或答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或答案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⁹；或
 - (iii) 意圖詐騙而未有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或在看來是遵從該要求時，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¹⁰。
- (c) 證監會曾遇到持牌法團以保密或私隱為由，拒絕提供特定紀錄及文件的情況。就此而言，持牌法團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證監會在視察期間所要求的資料，乃用於履行其作為金融監管機構的職能且獲得法律授權，故獲豁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¹¹；
 - (ii) 一般而言，對客戶或對手方負有的保密責任，並不構成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下的法定責任的辯解理由；及
 - (iii) 視察的進行及與視察相關的任何通訊、紀錄及文件均屬機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特別向包括進行視察的證監會職員在內的指明人士¹²施加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保密責任。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3)及180(4)條。

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14)條。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15)條。

¹⁰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16)條。

¹¹ 《私隱條例》第58(2)及(3)以及60B條。

¹² 指證監會，任何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協助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該等條文的人。

3.2 紀錄的備存及提取

- (a) 持牌法團有持續責任備存適當業務紀錄。因此，任何與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資料及紀錄應隨時可供查閱。證監會期望持牌法團在接獲視察查詢後，不論遇到任何情況變動（包括架構變動及員工離職），都能夠即時提取有關紀錄，而不得有不當延誤。
- (b) 具體而言：
- (i) 《備存紀錄規則》¹³規定持牌法團須就其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並須以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以及確保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轉為書面形式。
 - (ii) 《內部監控指引》¹⁴要求持牌法團的管理層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紀錄保存政策，以確保一切有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同時令持牌法團本身、其核數師和其他有關的機構，如證監會、交易所和結算所等，得以定期及就個別個案進行全面的覆檢或調查。
- (c) 就此，持牌法團應注意，如在無合理辯解或有意圖欺詐的情況下違反《備存紀錄規則》的有關係文，即屬違法¹⁵。

3.3 負責人員須時刻可供聯絡

- (a) 負責人員作為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須負責確保持牌法團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 (b) 在視察期間，證監會或會要求與負責人員溝通，以討論持牌法團的合規情況。證監會期望負責人員能夠參與視察過程。
- (c) 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持牌法團不得在沒有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人須為該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負責相關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進行該受規管活動¹⁶。
- (d) 此外，所有持牌法團的法定發牌條件之一是須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監督其受規管活動的業務¹⁷。如所有負責人員均正離港外遊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工作，該持牌法團應確保負責人員可在有需要時供聯絡（以電話聯絡為佳），及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仍得到適當的監督。然而，這項措施應僅屬臨時性質，且負責人員離港期間或未能工作的情況均不應對其妥善履行職責造成不利影響。

¹³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紀錄規則》）第 3 及 9 條。

¹⁴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第 IV.6 段。

¹⁵ 《備存紀錄規則》第 12 條。

¹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5(1)條。

¹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8(1)(a)(ii)條。

- (e) 證監會特此強調，當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向持牌法團發出進行視察的通知時，該通知即屬正式通知，而非預約安排。雖然證監會將在視察期間秉持務實的方針，並與持牌法團不斷溝通，但任何負責人員或職員聲稱未能出席，一般不被視為未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規定的合理辯解。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能出席，證監會仍會繼續進行視察工作。

3.4 持牌法團的適當人選資格

- (a) 持牌法團必須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且應在視察期間與證監會保持合作。
- (b) 就此而言，證監會提醒持牌法團注意以下事項：
- (i) 《操守準則》¹⁸第1、2及3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應以誠實、公平、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並具備及有效地運用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ii) 《操守準則》第7及9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應遵守一切適用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而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首要責任，以確保持牌人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恰當的程序。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持牌法團在整個視察過程中，均應遵循上述原則來回應證監會發出的視察通知。如未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及／或證監會的守則或指引下的其他規定，將構成失當行為，及可能對持牌法團繼續符合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造成不利影響¹⁹。

3.5 委聘外部代表

- (a) 當某持牌法團委聘及授權第三方（例如外部顧問或法律代表）代表其處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進行的視察的有關事宜（例如擬備對視察查詢的回應）時，該持牌法團仍須就其授權代表的行為，以及這些人士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和陳述，向證監會承擔全部責任。

4. 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責任²⁰

- 4.1 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就確保公司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循妥善的程序而承擔首要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如受規管人士（包括參與持牌法團業務管理的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被認為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可行使其紀律懲處權，制裁該等人士²¹。

¹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¹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亦須考慮(i)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ii)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²⁰ 這亦概述於證監會在2016年12月16日發出的《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E部（核心職能主管制度）。

²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7)條，“受規管人士”一詞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a) 持牌人（即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c)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不論其是否持牌人）。

- 4.2 持牌法團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即使並非持牌人）因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故此均屬受規管人士。
- 4.3 如某持牌法團因作出某行為，而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負責人員或參與該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名人士的怠忽的，則該名人士亦犯失當行為²²。
- 4.4 此外，證監會在考慮是否對受規管人士（包括參與持牌法團管理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及其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該名人士過往或現時的行為²³。舉例而言，如某核心職能主管未能確保持牌法團遵守證監會的守則或指引，其作為核心職能主管的適當人選資格可能會受到質疑。
- 4.5 為此，證監會將要求持牌法團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在負責合規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協助下，在證監會整個視察過程期間，切實履行嚴謹的監督及積極的領導責任，確保持牌法團能全面配合及遵守相關規定。

²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2)條。

²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3)及 129 條。